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Q&A

Q1：	請問什麼是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A1：	為因應新興就業趨勢、培養青年職場專業技能並提升青年對於職涯之應變能力，協助青年將其技能、經驗、興趣結合，提升自己的職業能力發展多元職涯。針對青年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及創業諮詢，並提供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以協助青年規劃並豐富其職涯。
Q2：	本計畫服務的對象為何？
A2：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 18-29 歲，畢業後（未就學），且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及培力措施之本國籍勞動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 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定期契約工作、兼職、部分工時，或運用網路數位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非專業性質接案等非典型工作且無意願轉正職者。 二、 待業中，且近 1 年內曾運用網路數位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接案 3 次以上工作者，或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無轉正職意願者。 三、 曾參加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未能就業者。 四、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認定得參加本計畫之青年。
Q3：	為什麼會想推動這個計畫協助斜槓青年培力發展多元職涯？
A3：	新北市政府一直以來都把青年就業服務定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從102年底開始推動「初次尋職青年輔導計畫」，協助剛畢業的18歲至29歲的初次的尋職青年找工作，104年開始推動「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協助18歲至29歲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青年轉業典型工作，截至107年參加青年中已有40%成功轉正職，另外60%仍自願從事非典型、多元工作型態，而這些未能轉正職的青年中，經統計有54%是每月薪資在3萬元以下。而隨著大環境的改變，派遣工作、部分工時工作的勞動時間等較為彈性、自主，使用網路數位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從事零工經濟的勞動者也日漸增加，為避免青年族群落入低薪困境，並因應新興就業趨勢、培養青年職場專業技能並提升青年對於職涯之應變能力，期待透過「培力行動模式」，協助青年將其技能、經驗、興趣結合，提升自己的職業能力發展多元職涯。

Q4：	請問本計畫的培力措施有哪些？
A4：	一、職業心理測驗：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職業適性。 二、職涯諮詢：透過專業職涯諮商師以晤談方式，提供深度諮商、職涯規劃、工作價值觀、資源運用等內涵之討論。 三、職能盤點：提供個別職涯發展的分析建議，以利培養具有相對應的職能，使其在生涯中能展現自我特色。 四、職業訓練：青年可依職涯方向、就業興趣自行選擇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辦理之職前、在職訓練課程。 五、勞動權益課程：提供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規範、認識勞動契約，協助青年培養職業安全意識。 六、就業促進研習：提供勞動市場最新趨勢、認識零工經濟、職涯講座、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正向的工作態度。 七、共享經濟講座：認識共享經濟趨勢、風險，學習避險及認識共享平台、新興媒體、電子商務，並了解相關法律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八、創業諮詢：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創業準備、資金規劃等課程，期使獲得創業知能，提升創業成功率及增進企業經營能力。 九、深度就業晤談：由就業服務員運用個案工作技巧提供職涯規劃等深度晤談服務。 十、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 （一）第 1 次津貼請領：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計畫申請，經資格確認後，接受初步就業諮詢、進行職業心理測驗及講解，並擬定「培力行動計畫」，即可申請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培力津貼。 （二）第 2 次津貼請領：參與本計畫之青年，於擬定培力行動計畫後 120 日內報名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辦理之職前、在職訓練課程且參訓，並於職業訓練開訓前參加 2 次以上培力措施，得申請第 2 次 5,000 元之培力津貼。青年可依職涯方向、就業興趣自行選擇訓練課程或由就服員進行推介。 （三）第 3 次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請領：參與本計畫之青年，於職業訓練結訓，並於結訓後 30 日內參加 1 次以上培力措施，得申請第 3 次 5,000 元之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補助青年自行負擔之訓練學習費用，以申請 1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

Q5：	申請人如有事無法配合接受服務要怎麼辦？
A5：	一、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如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後，「暫停」其培力措施，並於其暫停之事由結束後，繼續安排職業訓練及培力措施。 二、說明： (一)可同意暫停服務事項，係以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重大傷病如住院治療、生產、服喪等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暫停之事由)，且致申請人無法繼續接受服務，得暫停之。 (二)申請人須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台)提出暫停服務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核可後，核准暫停服務。 (三)暫停事由結束後繼續參加本計畫，應重新確認是否符合計畫資格，如暫停期間超過6個月者，應重新擬定「培力行動計畫」。 (四)應於暫停事由結束後次一辦公日返回站(台)繼續接受培力措施，始得繼續申請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 1. 於第2階段暫停者，應於返回之日起120日內報名職業訓練且參訓，並於開訓前參加2次培力措施。 2. 於第3階段暫停者，應於返回之日起90日報名職業訓練且參訓，並應完成職業訓練課程，結訓後30日內參加1次培力措施。
Q6：	請問曾經參加「初次尋職青年輔導計畫」或「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的個案是否可以參與本計畫？
A6：	一、曾參加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或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之青年，如符合本計畫之資格而接受服務者，不得領取第1、2次培力津貼，惟仍能參與本計畫之培力措施、申請第3次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 二、目前參加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或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之青年，如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已無轉正職意願，於輔導期間如有意願接受培力，得評估終止前開計畫，申請轉銜本計畫，繼續參與本計畫之培力措施申請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其前後所領之津貼次數合計最多以3次為限。轉銜計畫以1次為限。